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购置 教学设施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	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	0 -
1. 总则		- 1	0 -
2. 招标	文件	- 1	5 -
3. 投标	文件	- 1	6 -
4. 投标		- 1	9 -
5. 开标		- 2	20 -
6. 资格'	审查	- 2	20 -
7. 评标		- 2	20 -
8. 定标	及合同授予	- 2	25 -
9.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 2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 2	29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	32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	34 -
一、资格	\$审查	- 3	34 -
二、评标	តិ	- 3	3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	13 –
一、投标	京函	- 4	l5 –
二、法定	三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17 –
三、资格	各审查资料	- 4	19 –
四、开杨	示一览表	- 5	51 -
五、分项	页报价明细表	- 5	52 -
六、技术	、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5	53 -
七、技术	总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54 -
八、投标	5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55 -
九、中小	、企业声明函	- 5	56 -
十、残疾	天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58 -
十一、监	a狱企业证明文件	- 5	59 –
十二、商	所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6	60 -
十三、技	支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6	81 -
十四、服	B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	- 6	52 -
十五、招	B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 6	3 -
第八章	合同样本	- 6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1-57
- 2、项目名称: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3278700 元

最高限价: 13278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 -2021-57-01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 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一标段:家 具用具	2009100	2009100
2	新财公开采购 -2021-57-02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 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二标段: 幼 儿床	1440000	1440000
3	新财公开采购 -2021-57-03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 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三标段: 幼 儿玩具	1978000	1978000
4	新财公开采购 -2021-57-04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 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四标段: 班 班通设备	2871000	2871000
5	新财公开采购 -2021-57-05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 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五标段: 电 子设备	1687500	1687500
6	新财公开采购 -2021-57-06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 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六标段: 电 器设备	2179500	2179500

7	新财公开采购 -2021-57-07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 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七标段: 饮	825600	825600
		水设备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 5.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自项目单位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 5.5 质量保证期:第一、二标段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八年,第三、四、五、七标段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标段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六年。
 - 5.6 评审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单位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 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3.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中的第一、三、七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第二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 3、方式:
-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主体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1年 08月 04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1年 08月 04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2021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年 07 月 2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 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694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8380382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83803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 新郑市教育局 联系人: 高先生 电 话: 0371-62694375 地 址: 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1. 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838038299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 编号	名称: 新郑市教育局2021年为新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 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1-57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1. 3.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3. 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 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 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 3. 4	供货(含安装调 试)期	自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1. 3.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1. 3. 7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8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八年	

1. 4. 4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第一部分
1. 4. 5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 4. 6	是否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	否
1. 4. 6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	是
1. 4. 6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工业
	政府强制采购	
1.4.7	《国家节能产品	无
1. 1	认证证书》产品	
	清单	
	《中国强制性产	
1.4.8	品认证》产品清	无
	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 5. 8	联合体其他资格	无
	要求	
1. 10. 2	招标文件费	免费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招标代理费依据"计价格
1. 10. 3	招标代理费	[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述收费基准
		价格收费,原则上不执行浮动幅度政策。由中标人支付。
1.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1. 16	分包	不允许
1. 17	偏差	允许(核心参数条款除外)
2. 2. 1	质疑函	接受

2. 2. 2	质疑函接受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ᄄᄶᅎᄻᅈᄔᄱ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 2. 3	质疑函接受时间	94号) 规定		
	质疑函提出的次			
2.2.4	数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建议、质疑一次性提出		
2. 3.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		
2. 3. 1	招标文件	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2	招标文件澄清发	网站公告(与招标公告公示网站相同)		
2. 3. 2	出的形式	网络公司(一角有外公司公外网络伯内)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不要求		
2. 0. 0	招标文件澄清	7.女术		
2.4.1	修改招标文件发	网头八生(巨切与文件八二网头扣目)		
2.4.1	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文件公示网站相同)		
0.4.0	投标人确认收到	不無 4		
2.4.2	招标文件修改	不要求		
3. 1. 3	核心产品	无		
3. 2. 2	样品或演示	提供样品: 幼儿床		
3. 3. 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440000 元。		
3. 4.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5 1	是否允许备选方	エム か		
3. 5. 1	案	不允许		
2 6 2	 	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6. 5	投标文件份数	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3. 6. 6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采购人、投标人、项目名称及标段、采		
0.0.0	1人小人口 11日	购编号、日期等内容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
	机与之体送之地	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地	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点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文件系统上传。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加密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
		密上传。
4. 2. 4	投标文件是否退	不退还
4. 2. 4	还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址: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
		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 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
		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
		手册》。
		(3)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公司。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U	以俗甲基	查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
1.1.1	建	面专家 6人,包含经济 3人,技术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7. 3.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7. 7. 1	样品或演示项	学 D 体
1.1.1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样品"项评审标准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12	中标候选人数量	1.4.5.1.1.7.1.1.1.1.1.1.1.1.1.1.1.1.1.1.1.1
8. 1.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8.1.2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0 1 0	是否授权评标委	不
8.1.2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其他 求	代理费。 2、投标报价中应任交投标文件即视为3、投标文件即视为4、若法定权委托人中对被授权委托人5、付款方式:项目6、签订合同:采证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数部门指定媒体上7、电子投标文件特格式不符时,以系	付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应按招标文件。 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目单位初验通过、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门结算要求),余款一年后凭项目单位出具的支付证明支付。 构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 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段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评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供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8. 质量保证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和制造商均需提供达到要求的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4.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由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生产,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投标人须知表 1.4.7 款中写明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中写明的产品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即 3C 认证产品),投标人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9. 投标产品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符合要求。
- 1.5.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表 1.5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5.8 款。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 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9.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9.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9.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9.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 1.9.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9.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9.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9.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9.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9.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9.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 费用承担

- 1.10.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0.2. 招标文件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预备会

- 1.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4.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参与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5. 现场勘踏

- 1.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踏的,所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踏。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2.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踏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1.15.3. 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5.4. 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分包

- 1.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7. 响应和偏差

- 1.1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他明确列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
- 1.17.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期限内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 1.1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7.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18.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1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1.18.3. 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如被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 第四章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8.4. 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9. 其他

- 1.19.1. 本章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优先级高的规定内容为准。优先级由高到低排序如下①"资格审查与评标"②"项目需求"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④"投标人须知"⑤"招标公告"。
- 1.19.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设备早日投入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方案,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 1.19.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0. 适用法律

1.20.1.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投标人须知
- 2.1.4. 政府采购政策
- 2.1.5. 项目需求
- 2.1.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1.7. 投标文件格式
- 2.1.8. 合同样本
- 2.1.9.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有,另附)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公示

- 2.2.1. 是否接受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接受关于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4. 质疑提出的次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范围

- 3.1.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
- 3.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在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标段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1.3.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3.1.3 中载

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3.1.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2.1.1. 投标函
-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2.1.3. 资格审查资料
- 3.2.1.4. 开标一览表
- 3.2.1.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2.1.6.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3.2.1.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3.2.1.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3.2.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1.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2.1.12. 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3.2.1.13. 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3.2.1.14. 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
- 3.2.1.1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2.2。
- 3.2.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2.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 3.3.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

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3.3.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3.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承诺免费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由此产生的废标风险则投标人承担。
- 3.3.5.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本款第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6.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有的品种、数量以及为保障服务正常提供而投入的相关设备、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费率约为 1%)、计量检定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3.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本款第6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3.8.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3.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 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6.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含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3.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电子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 3.6.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3.6.5.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3.6.6.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1.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更改公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2.3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5.2.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2.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 5.3.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六章相关规定提供。
- 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7.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7.1.5.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7.1.5.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1.5.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7.1.5.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1.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办法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符合性审查

- 7.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4.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4.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7.4.4.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 7.4.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7.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 7.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6.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7.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7.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7.5.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7. 样品及演示

- 7.7.1. 投标人须知表 3.2.2 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7.7.1 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7.7.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7.7.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7.7.1 款。

7.8. 投标无效情形

- 7.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7.8.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8.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8.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8.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7.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 7.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7.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7.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7.1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7.11.1.1. 最低评标价法
- 7.1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1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1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11.2. 价格分

7.1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7.1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1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1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7.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7.1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7.1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7.1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7.1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1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1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1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4. 保密

- 7.1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7.1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7.1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7.1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7.1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 人员之外。
- 7.1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7.14.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7.1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人

-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并于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2.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5.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3. 质疑提出与答复

- 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3.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8.3.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8.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8.3.2.1.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3.3. 答复
- 8.3.3.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 8.3.3.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4.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4.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 8.4.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8.4.6.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8.4.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4.8. 合同期限: 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 8.4.9. 中标人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需要制造商协助时由中标人协调制造商处理,不得直接要求使用方联系制造商处理,将责任直接推至制造商。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收到使用人投诉,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人名单。
- 8.4.10.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清晰易辨认,否则视为未提供。
- 9.2. 投标人提供自有证明、证件、票据等材料均应上传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 9.3.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而需要提供制造商所有的相关证明文件时,上传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 9.4.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对投标人进行加分评审。
- 9.5.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对投标人进行加分评审。

- 9.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所列产品均为载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9.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8 所列产品均为载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书》(即 3C 认证),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9.8. 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名称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但产品名称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时不构成废标。
- 9.9. 招标文件中所述功能性描述语言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功能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证明证件描述方式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描述不一致,但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所实现功能一致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1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主要指以下两种,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 9.10.1.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允许使用 CMA 标志或 CAL 标志或 CNAS 标志的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的文件)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需具有 CMA 标志或 CAL 标志或 CNAS 标志,若证明文件没有以上标志,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符合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显示该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 9.10.2. 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 9.1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12. 投标人不得以"免费、赠送、赠予"等名义向招标人提供或计划提供或选择性提供本项目本标段采购范围以外且与实施该采购项目无关的事项,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但为了保证该项目正常实施或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的配件、附属设备、材料、服务等除外。
- 9.13. 招标文件中"包"与"标段"意思相同,若投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 9.1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9.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

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办公家具类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 财购[2019]8号)要求,自2019年9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 术规范,办公家具类产品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

六、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 3C 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幼儿床	1. ▲规格: 铺面净尺寸约为140cm(长)*60cm(宽)*60cm(高)。 2. 样式: 单人单层单铺,具有床头、围栏等安全设施 3. ★铺面: 松木材质,铺板厚度≥1.0cm,铺面距离地面约 25cm,散热缝≤1cm。 4. ★板材: 全松木原木材质,床头立柱采用≥4.5cm*4.5cm 松木实木,横梁≥8cm*2cm,围栏高度≥25cm,前围栏长度不小于床铺总长度的1/2。 5. ★承重: 铺板、立柱等可承载重量≥100kg。6. 质量: 防虫防腐,拼接严密牢固,不易变形,不开裂; 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7. 所投产品成品提供彩色实物图。下图为参考图:	张	2880		

注意事项:

- 1、本标段采购货物将根据工作需要,可能分配至新郑市范围内的一所或多所学校,且各学校分配数量待定,各供货应需合理核算相关费用。
- 2、本章货物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产品核心参数,投标文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标注"★"的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低

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评标标准规定扣分,如某一种货物标注"★"的条款有 50%以上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也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未标注以上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按评标标准规定扣分。

- 3、本章所述货物参数中,若对长、宽、高等尺寸做以要求时按以下方式处理:表述方式为区间的,投标参数在区间内且明确为具体数值的为符合要求;表述方式为最大值或最小值的,投标数值与招标数值(即参数中所列的数值)一致、大于最小值、小于最大值均为符合要求;仅表述为准确数值的,投标数值必须唯一,且优于招标文件为符合要求。
- 4、本章所述货物参数中,若对材料厚度做了要求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家具类、玩具类产品供货时,货物实际尺寸(特指物体长、宽、高)与投标参数所述数值相差值在允许浮动范围内视为合格。其中:木质、塑料产品为±5mm, 金属产品为±2mm。
- 6、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 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二)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资格审查条件不满足,则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 (三)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 (四)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 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五)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 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资格 审查 标准	信用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		
小儿庄		人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		
		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须具有防伪标识,可在		
	财务报告	官方网站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页面截图;未启用防伪标识的		
		省份需省级及以上注协出具证明;证明出具日期应晚于财务报告出		

	具日期);投标人注册时间小于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		
	投标人 2020 年元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新		
纳税要求	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 2020 年元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社会保险要	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求	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	投标人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同所必需的	1、投标人所有的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2、投标人具备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年内,在经营	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活动中没有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	(俗八日197		
录			
《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办法》第三十	以你八处应相入州阳图以广明(俗八日997		
七条规定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需为投标人(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的正式员工。		
11212/12/12	(提供该被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初步评审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TL: -1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形式	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	
IT	俗八	问题)	
/小/正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响应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性评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EIF 审标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其他不满足	
	大 他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4. 投标文件的采购货物清单与招标文件的采购货物清单不一致的;
- 5. 应提供未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明材料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报价不唯一的;
- 8.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9. 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10.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部分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及本章评标标准后附价格格优惠计算部分)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具体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8款)。

(4) 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序	分	评审	分	评分标准说明	
号	类	因素	值	四分和压免约	
		合计	100		
1		报价 得分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详见本表尾部。	
2	多 求 部		6分	1、投标人提供自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自有 GB/T28001 (或 0HSAS18001 或 IS045001)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自有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45 分	制造 商要 求	6分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3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 2、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		3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国内实施完毕的类似业绩,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资料、发票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技术部分50	技 参 响 程	31 分	1、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货物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招标货物技术参数中标记"★"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3、招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未标记"▲、★"号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投标货物参数需准确用数值表示,但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不具有唯一性",每有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5、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条款不全,扣分处理。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因产品制造工艺问题可能存在尺寸误差的,误差上下限均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以内,不视为"不具有唯一性")。	
6	50 分	制造产要求	9分	1、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实木床"依据《GB/T 10357.6-2013》、《GB/T 4893.4-2013》、《GB/T 4893.8-2013》、《GB/T 4893.9-2013》检测标准检测合格的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力学性能【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床长边静载荷试验、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耐磨性、附着力、抗冲击)】,得3分,不提供或包括内容不全不得分。2、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实木床"依据《GB/T 35607-2017》检测标准检测合格的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测,其中甲醛释放
				量 < 0.03 mg/m³, 苯、甲苯、二甲苯 < 0.003 mg/m³, 总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TVOC)≤0.1mg/m³,得3分,不提供或包括内容不全不得分。
				3、为保证大气污染整治工作中,投标人能够按时交货,投标人提供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允许正常生
				产的证明文件,得 3 分。
				注: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
				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开标现场需提供样品:幼儿床一张。
				2、样品制作标准:参照技术参数要求制作。
				3、样品评比办法:根据投标人递交的实物样品,依据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从材质、结构、外观、环保、产品重量等方面对样品的
7				质量感观、安全稳定性、制造工艺、设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分:
		 样品	10	1、质量感观评价: 0-3 分:
`		11 HH	分	2、安全稳定性感观评价: 0-3 分:
				3、制造工艺感观评价: 0-2 分;
				4、设计水平感观评价: 0-2 分。
				注:未提供样品、样品数量不足、样品与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
				发展,不是保存的、存的数量不足、存的与较称文件中,的较不多。 数要求不一致的,均为不符合招标要求,样品分为 0 分。
				1、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履约
	综		1 1 7 4	方案,得3分。
		服务		2、提供较为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8	合			履约方案,得2分。
	部	体系	- / -	3、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较为简
	分			単,不够完善,得 1 分。
	5			4、未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不得
	分			分。
	7)	便捷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打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合
9		化服	2分	法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及便捷、快速的服务途径,不提供不得分。
		务		

(6)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标段价格分计算方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 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2%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小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或 2%)
2	联合体投标人中存在中型企业的	对投标报价扣除 2%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u>2%)</u>

3	联合体投标人中全部为小微 企业的	对投标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u>6%)</u>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 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情形不适用。
 - 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 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2、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总报价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三、 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四、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
- 十五、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1.1 投标函

致 (米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第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
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
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
价为(大写)人民币(RMBY:元),供货(含安装调试)期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
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
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
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邮 编:
电 话:
投 标 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新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
所投标段	第二标段:幼儿床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自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八年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付	代表人身份证扫	描件正、反面)	
		投标 /	、(电子章):	
		1×1/11/		_
		法定代表	長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找方					
的名义参加贵方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被授权代表需为投标人(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的正式员工。(提供该被授权代						

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微型	
开户行				钊	艮行账号	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	册资金	会(万元)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总数			其中	: 技术	人员	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j					
职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工				单位	立行政和	技才	 (负责	長人			
概	姓 名	职务	子/职利	脉	年 龄					专业	
况											
单 位 概 况											

3.2 资格审查资料

注: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六章 资格审查",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第二标段:幼儿床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核心产品品牌	

注: 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 商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

2、合计金额应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备注:如产品铭牌数据与检测报告实测数据不一致时,本表填写产品铭牌数据;如评审标准中将本参数做为加减分因素时,依据评标办法评分。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بد		技术参数	hole A THI pile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招标书	投标书	符合程度
1				
2				
3				
4				
5				
•••				

注明: 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 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 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 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④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货物价值统计表

序号	类型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						
		小计						
1	小微企业 产品	产品1						
2) нн							
		小计						
3	中型企业 产品	产品 1						
4) нн							
		小计						
5	大型企业 产品	产品 1						
6	<i>)</i> нн							

说明:表格不够时可以增行。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	攺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i>】</i>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提供;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1、非监狱企业, 无需提供;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四、服务体系及便捷化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相关具有信服力的材料》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 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八章 合同样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标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使戶	用	(资金性质)	实施部门集中招标	采购的
(采购编号:	<u>)</u> 经	公开招标方式:	进行采购。『	甲、乙双方就所,	购置的
<u>(货物名称)</u> 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其
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并按照公正、	平等、自愿、诚实	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下列条款	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台	同文本和下列文	二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u>.</u> ;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过	性程中做出的最终	· 投标、书面说明	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标的物名和	r、规格、单价及	数量			
三、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写)	元。	
四、付款方式					
21,7,2	, , , , , , , , , , , , , , , , , , , ,	只验收,并出具验 三方去业机构进		公析报生.	

2. 验收通过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凭验收报告支付合同额的 80-90%,余款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凭相关证明一次性无息支付。

户	名:	
开户	节行:	
帐	号:	

五、交货及安装

- 1. 时间: 自甲方通知之日(以书面通知为准)起 日历天内完工。
- 2. 地址: 各项目学校。
-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丢失的风险,在项目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学校承担。
 -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 瑕疵的,除了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和规格

- 1. 货物及服务质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的质量标准,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评定以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
-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及服务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解决, 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并在接甲方通 知后,应按第八章所述时限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

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服务费用,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 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联系方式: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地址:

中标单位服务电话: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价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相应的时日。
- 3.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按售后服务承诺到场维修,甲方根据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按乙方违约论,每出现一次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 4. 乙方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需要制造商协助时由乙方协调制造商处理,不得直接要求使用方联系制造商处理,将责任直接推至制造商。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收到使用人投诉,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人名单。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字,一式伍份,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 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